

#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(2019) 46 号

## 关于遴选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山西师范大学第九届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山西师范大学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章程》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，经学校会议研究，决定重新组建第十届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，任期两年。现要求每个学院推选 1-2 名教指委成员，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公正廉洁。
2. 熟悉相关专业的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理论水平。
3. 组织协调能力较强，愿意并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教指委的相关工作。
4. 年龄一般不超过 63 周岁，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两届。
5. 具有至少 15 年以上高校教龄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6. 学校将根据各学院所推荐的人选进行遴选、聘用。
7. 请各学院于 9 月 11 日将推荐表纸质版（加盖学院公章）及电子版，报送教务处质管科刘宏超老师。

教 务 处

2019 年 9 月 6 日

##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参加工作时间		政治面貌		民族		
专业技术职务		职务				
学历与学位				毕业院校		
专业及研究方向						
联系方式	电话 (手机)			电子邮箱		
工作简历和学术情况						

主要业绩	
本人意见	签 字 年 月 日
所在学院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
教务处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

**注：此表正反面打印。**